**上海电力学院2016年征兵工作先进（个人、集体）评比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校征兵工作，提高我校师生的爱国热情和工作积极性，鼓励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献身精神，经研究决定，我校参与今年征兵工作的集体和个人，授予征兵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现将评选先进工作者的基本标准公布如下：

1：拥有高度的工作热情，在征兵工作中能积极配合武装部开展各项工作。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征兵工作的操作。

3：对征兵工作有高度责任感，工作积极努力，能够出色完成今年的征兵任务，在今年的征兵工作中有较突出的表现。

4：名额分配，按照送兵数20人以上（含20人）可申报4人，10-19人（含10人）可申报3人，5-9人（含5人）可申报2人，5人以下可申报1人。无送兵学院根据动员、政审情况原则上最多申报1人，可不报。

请各二级学院将先进申报材料于11月16日前报武装部，征兵办公室将根据上报的资料和实际情况进行先进评比并对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物质和精神上的奖励。